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依法聘任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依法聘任尹小梅女士、王武灵先生、邹帅文先生、顾新先生、李财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法聘任李财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依法聘任廖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5795号）确认，截至

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304,944.90元。据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Xib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群：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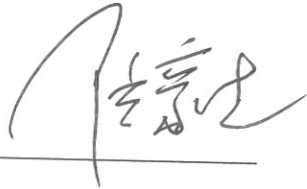
靳庆鲁: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19日